

103 年臺南市市長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辦法經臺南市政府體育處核備後實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、南臺科技大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4 月 25 日~27 日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永華橄欖球場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1. 國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2. 高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3. 公開甲組：大專（有體保生的學校）、俱樂部球隊及愛好橄欖球運動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4. 公開乙組：大專乙組之學生及愛好橄欖球運動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5. 公開丙組：學校社團學生及愛好橄欖球運動其實際年齡在 40 歲以上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十、比賽報名：
 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 17 時止。
 2. 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97 巷 3 號 8 樓 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 06-2155918。
 3. 人數：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 12 名（含隊長），國、高中組可報名球員 15 人（含隊長）。
 4. 手續：按大會報名表填寫詳確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sujy@mail.stust.edu.tw。
報名後如未收到回函請來電告知 TEL:0939875819
 5. 報名費：每隊新臺幣 1500 元。郵局帳號:00312040594955 戶名:蘇榮裕
完成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或郵寄至本會確認，未繳交者不等
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。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97 巷 3 號 8 樓
 6. 保險：報名參加球員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險。各球隊可自行加保運動傷害險。
- 十一、賽程抽籤：102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時於本會辦公室統一抽籤。
- 十二、技術會議：102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時於本會辦公室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- 一. 比賽制度：
 - （1）採 7 人制賽制。
 - （2）各組報名 1 至 2 隊不舉行比賽。
 - （3）賽程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依精簡適當方式編排，各組依

報名順序抽籤。

二. 種子隊：依報名隊數適當分組，以上屆優勝單位，依序抽排。

三. 循環賽記分方法：

- (1) 每勝一場得積分 4 分，和場各得 1 分，負場得 0 分，『紅利』若勝隊達陣次數四次以上（含四次）加 1 分，若負場比數未超過 7 分（含 7 分）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2)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以計算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）；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，追究教練責任。
- (3)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 1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「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」。
 2. 以該循環預（決）賽，（各相關隊間）之「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」。
 3. 以該循環預（決）賽，（各相關隊間）之「達陣次數多者為勝」。
 4. 以「抽籤方式決定勝負」。【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】。

四. 淘汰賽終場賽和時上、下半場各延長 5 分鐘，採【驟死賽】先得分即獲勝。延長賽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【抽籤決定勝負】（二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）。

五.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定頒布之最新橄欖球規則。

六. 比賽時間：預、決賽上、下半場各 7 分鐘（另加傷停時間）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各組報名二隊，取最優一名。各組報名三隊，取最優一名。報名四隊以上，取最優前二名。報名五隊以上，取最優前三名。報名六隊以上，取最優前四名。頒發團體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一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. 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一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依規。
- 二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- 一. 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杯、獎狀。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- 二. 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（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

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(一)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1. 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參加本會之任何比賽。
2.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停止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比賽參賽權。
3. 除以上罰則外，另轉請各有關單位處分之。

(二)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1. 取消該員繼續行使職權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禁止擔任本會舉辦之任何比賽職員或選手。
2. 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
(三)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1. 經大會職員、裁判員、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2. 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、指責裁判或大會職員，經勸導無效，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3. 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
(四) 具學生、公務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三. 為加強要求球場比賽紀律、紅、黃牌採累計計算：

(一) 凡違反競賽規則之規定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，該隊下一場之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，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，即取消該球員於本杯賽繼續比賽資格。

(二) 如同一球員於【同一場次，第二次被判黃牌離場，累計為一次紅牌】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一. 嚴守比賽時間【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】。

十八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. 賽前 30 分鐘提交出場名單，未提交者不得出場比賽，10 分鐘前列對備妥身份證件接受核對。【未備證件者，該場次不得參加比賽】。

二. 比賽時全隊需穿著整齊、統一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（長襪）。球衣背號必須明顯、清楚且不得重號【未符規定選手，該場次不得出賽】。國、高中球員必須配戴護頭（自備）。國中球員必須穿著橡膠製一體成形釘鞋，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
三. 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大會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四. 無故棄權、未依規定參賽，移請紀律委員會暨有關單位議處。

十九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103 年臺南市市長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： 組別： 領隊：

教練： 助理教練： 管理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職 稱	姓 名	年級、年齡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隊 長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
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否則不予保險。

報名隊員國中可報名 15 名其餘每隊含隊長 12 名。